

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证科奖字（2017）1号

关于开展第六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展示行业科学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奖励在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成果，证券期货业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开展“第六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现将本次奖励评审和项目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励目的

第六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是为了推动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发展，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奖励在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成果。

二、组织机构

按照证券期货业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重点工作安排，第六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主办。根据《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章规定，证券期货科学技术

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对行业科技奖励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奖励委员会下设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奖励办由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行业科技奖的日常工作。

三、设奖数量

按照第六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方案，本届科技奖授奖数量为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6 项、三等奖 10 项、优秀奖 18 项。

四、奖励范围

根据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行业科技奖用于奖励证券期货业参与各方在证券期货市场创新、发展、安全、管理等各个方面取得的科技成果：

- （一）科技产品、先进技术；
- （二）工程项目；
- （三）标准、方法论和著作；
- （四）其他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成果。

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下列科技成果不予申报行业科技奖：

- （一）已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
- （二）已获行业科技奖一、二、三等奖的，或其他行业、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含）以上的；
- （三）存在知识产权、完成人、完成单位等方面争议，且争议尚未解决的；
- （四）产品、技术或工程项目投入使用、正式上线应用

不足 12 个月的；标准、方法论或著作正式出版、发布不足 12 个月的；

（五）已连续参加过两次行业科技奖评奖但未获奖的；

（六）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要求的；

（七）其他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认为不符合申报要求的。

五、奖励等级和标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行业科技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

一等奖：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较大，对行业科技进步、市场安全稳定运行和业务创新发展具有显著推动作用；或具有极强的实用性，为证券期货业带来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等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行业领先水平，有一定技术难度，对行业科技进步、市场安全稳定运行和业务创新发展具有较大推动作用；或具有较好的实用性，为证券期货业带来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等奖：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对行业科技进步、市场安全稳定运行和业务创新发展具有一定推动作用；或具有实用性，为证券期货业带来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优秀奖：对推动业务发展、提升合规与风控水平、提高企业效率与促进安全保障方面有重要作用。

六、项目申报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交易所等证券期货市场核心机构、行业协会和证券、期货、基金公司负责本单位科技奖

励项目的独立申报，或与其下属单位联合申报，或推荐其下属单位独立申报。

其他金融机构、科研院校、为证券期货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供应商，应与行业内科技成果应用单位联合申报。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项目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加盖公章后报奖励办，其他完成单位应当出具同意联合申报的函。

此外，行业科技奖对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数量进行如下限制：

一等奖每项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 10 个；

二、三等奖及优秀奖每项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 7 个。

七、申报要求

凡申报科技奖项目的单位须登录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励申报评审系统 (<http://techaward.amac.org.cn>) 进入科技奖申报平台，按要求进行网上填报。网上填报完成后，将填报材料下载打印并刻录光盘，项目参与者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填报材料纸质版和光盘电子版一并报奖励工作办公室。请各单位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材料报送。

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9 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刘玉成 收

邮政编码：100033

奖励办联系人：刘玉成 周常顺 刘朔

联系电话：010-66578289 010-66575963 010-88087081

传真：010-66578256

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7年8月16日

